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18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25

-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35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工 作 報 導

- 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9
 二、104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0
 三、104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2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5 月大事記 4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803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

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

專門委員)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薦任第 7 職等（任職期間：91 年 2 月 27 日迄今）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4 月 22 日迄今）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99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因案羈押停職後，未申請復職）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

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部分：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總稱，下稱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 年 6 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月 13 日以電話告知被彈

劾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 23 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 1，第 1~2 頁）。

- (三)當日下午 3、4 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6 之 66 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吉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吉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臺幣（下同）21,800 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 張（券號：FA281030623001~5 號

），價值共計 109,000 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彈劾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 7 時許餐敘結束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吉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 1,000 元、每臺 100 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二、被彈劾人方子傑及蘇清俊部分：

- (一)被彈劾人方子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該監典獄長，本應依據法令，對於在監受刑人給予公平妥適之管教處遇，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詎其對入臺北監獄執行刑罰之王令麟，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

- 1.查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

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附件 2，第 3 頁)。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 5 種特殊情事；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王令麟除辦理 8 次一般接見及 5 次增加接見外，76 天內即經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詳如附表 1(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 21 次，其餘 17 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 2 天即進行 1 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明顯無視法令，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附件 3，第 4~52 頁)。

2.於王令麟入監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附件 4，第 53~55 頁)第 3 點第 1 項前段之遴調資格，仍指示該監教化科同仁將王令麟簽報遴調至工藝坊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 6 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附件 5，第 56~60 頁)。方子傑並指示將位於第 6 教區之圖書管理室 1 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附件 7，第 80~81 頁、附件 8，第 86

頁)。

(二)被彈劾人蘇清俊自 101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103 年 1 月 16 日以後，蘇清俊因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已不具有指揮監督臺北監獄業務之權限，詎其基於與胡曉菁之私誼，或為藉由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之利益，仍運用昔日長官之威勢，透過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及教誨師趙○之協助，持續依胡曉菁之請託，協助王令麟有關接見之辦理及假釋之提報等事宜。

1.祖興華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臺北監獄攜出交付予蘇清俊，蘇清俊嗣於同年 6 月 4 日深夜，與胡曉菁相約見面，將該計算分數表交予胡曉菁查閱(附件 7，第 80 頁、附件 10，第 117~118 頁)。同年 7 月 3 日，蘇清俊進一步請託趙○指導非屬其所負責教區之受刑人王令麟填寫有關陳報假釋之表單(附件 9，第 91 頁、附件 10，第 104~107 頁)。

2.103 年 8 月 21 日王令麟透過祖興華請託蘇清俊轉告胡曉菁，翌日偕同蔡○明辦理一般接見，商討關渡土地買賣之事。蘇清俊乃於當日下午 6 時許，以電話聯繫胡曉菁，轉達王令麟之上開指示事項。胡曉菁及蔡○明 2 人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下午，至臺北監獄與王令麟辦理一般接見(附件

10，第 122 頁、附件 12，第 195~196 頁、附件 13，第 211~212 頁、附件 14，第 218 頁)。

3.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王令麟之假釋提案，蘇清俊向趙○探悉開會情形後，即於同日下午主動將上情告知胡曉菁；蘇清俊復於同(6)日晚間，以電話囑託祖興華向王令麟轉達：矯正署長有關心他的假釋案處理情形，翌日該案會送到矯正署續審云云。此外，蘇清俊並持續向矯正署人員探詢王令麟假釋案之審核進度，冀能獲取第一手消息據以邀功，惟因始終未獲正面答覆而未遂其意(附件 12，第 197 頁、附件 15，第 239~241 頁)。

(三)胡曉菁為打點臺北監獄正、副首長，希望其等持續動用職務上之關係，就相關請託事項提供協助，除於 103 年 1 月、5 月及 8 月間，以農曆過年、端午及中秋禮品等之名義，按三節分別餽贈方子傑及蘇清俊茶葉、水果或干貝醬等禮盒(每人受贈價值合計約 9,000 元)外，蘇清俊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告知胡曉菁，其與妻欲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住宿，胡曉菁遂聯繫該酒店經理江○○協助安排，嗣蘇清俊偕配偶於同月 21 日入住上開酒店之總統套房(市價 188,888 元)，並由胡曉菁指示以公關帳目之名義，核銷該筆房務費用，免費招待蘇清俊住宿該套房(附件 11，第 174、183 頁、附件 13，第 211 頁、附件 15

，第 236 頁、附件 16，第 242～248 頁、附件 17，第 255 頁）。

三、被彈劾人蘇清俊另有下列違失事證：

(一)池泳霖前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羅為德前亦曾因殺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而入監服刑。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池泳霖素行不良、交往複雜，並曾因案入監服刑，且與多位受刑人均有交情，卻仍於池泳霖出獄後時相往來聯繫而彼此熟識，嗣並經由池泳霖之介紹，結識羅為德。池泳霖與羅為德 2 人著眼於蘇清俊於矯正機關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為期能與蘇清俊建立良好關係，以便於自己或其友人入監服刑期間，能於封閉之監所環境中，享有特別接見、調動監舍、選擇配業場舍或其他特殊優惠待遇，遂於結識蘇清俊後，屢藉節慶之名，或不定時致贈蘇清俊遠高於一般社交禮俗行情之高檔洋酒、茶葉、水果、生鮮食品或現金紅包，總價值計約 590,100 元，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以便於隨時請託特定受刑人之在監需求事項。

1.池泳霖於下列場合，對被彈劾人蘇清俊提供金錢或財物餽贈（合計 532,500 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均予以收受：

(1)100 年至 102 年間，於每年春節致贈每包 1 萬元之紅包 2 包，及市價約 5 萬元之年節禮品，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 2 萬元之禮品。上述餽贈價值共 27 萬元（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19，第 296～297 頁）。

(2)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晚間，贈送市價 1 萬元之茶葉禮盒（附件 11，第 147 頁、附件 19，第 290 頁）。

(3)103 年 1 月 13 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臺北市知名的頂上魚翅餐廳（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21 號）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 3 人，池泳霖於該次「頂上」宴結束後，致贈蘇清俊每斤價格 3,500 元之茶葉 10 斤，市價共 35,000 元（附件 11，第 132、152～153 頁、附件 20，第 318、325～326 頁）。

(4)103 年 2 月 3 日，以贈與紅包予蘇清俊之子及採買年貨名義，贈送現金 7 萬元（附件 11，第 158 頁、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19，第 281 頁、附件 20，第 318 頁）。

(5)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同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至臺北市東門市場、日本冷凍食品專賣店，分別購買價值約 15,000 元之牛小排、和牛肉及鱈魚片、價值約 1 萬元之牛肉 1 批，以及價值約 1 萬元之牛肉 3 包、鱈魚片、50 顆饅頭、山藥、薄鹽鯖魚及油魚子等食材後，再以宅配方式，將上開食品寄送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1，第 160 頁、附件 18，第 261～262 頁）、附件 19，第 284 頁、附件 20，第 318 頁

-) 。
- (6) 103 年 6 月 3 日午間，池泳霖因蘇清俊日前曾向其提及近日打麻將輸錢，遂於 2 人共同參加之喪禮結束後，在臺北市萬安生命臺北會館前，餽贈蘇清俊現金 5 萬元（附件 19，第 282 頁）。
- (7) 103 年 9 月 4 日晚間，贈送中秋節月餅 3 盒、威士忌洋酒 1 箱（共 6 瓶，每瓶 2,000 元）、紅茶茶葉 3 斤（每斤 2,000 元）、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 3 盒之中秋禮品（總價值約 4 萬元）至蘇清俊之臺北住處，由蘇清俊之女代為收受（附件 19，第 285 頁、附件 20，第 319、327 頁）。
- (8) 103 年 11 月 2 日，池泳霖因蘇清俊介紹柯書宇關照其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之子池○○，遂致贈每斤 3,500 元之大禹嶺茶葉 5 斤共 20 罐（價值 17,500 元）、吉野梨 6 顆 1 盒、日本青葡萄 2 串 2 盒、日本柿子 10 顆 1 盒（水果價值約 5,000 元）等總價值合計約 22,500 之禮品 1 批予蘇清俊（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20，第 319、328 頁）。
2. 羅為德除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晚間，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 3 人享用每人約 4,000 元之魚翅套餐（附件 21，第 335～336 頁）外，另餽贈財物予被彈劾人蘇清俊（合計約 53,600 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予以收受：
- (1) 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贈送大閘蟹 9 箱（約 100 隻），市價約 10,000 元（附件 11，第 140～141 頁、附件 21，第 340～341 頁）。
- (2) 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晚間，致贈市價約 5,000 元之茶葉、鮑魚等春節禮品（附件 11，第 157 頁、附件 21，第 344 頁）。
- (3) 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寄送蝦子 1 箱及魚 16 條，市價約 8,000 餘元；同年 5 月 12 日，寄送沙朗及牛小排等 40 多斤牛肉，市價約 6,000 元；7 月 23 日，寄送明蝦 2 箱，市價約 4,000 多元；8 月 9 日，寄送明蝦 2 箱，市價約 4,000 多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1，第 165 頁、附件 18，第 261～262 頁、附件 21，第 346～352 頁）。
- (4) 103 年 8 月 29 日晚間，贈送月餅 2 盒（市價約 1,000 元）及茶葉 3 斤（市價約 3,600 元）之中秋禮品（附件 18，第 263 頁、附件 21，第 352～353 頁）。
- (5) 103 年 9 月 22 日，寄送大閘蟹 6 箱（共 60 隻）及水果，市價計約 12,000 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8

，第 265～266 頁、附件 21，第 353 頁）。

(二)自 102 年 6 月起，池泳霖陸續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蘇清俊並應允、處理：

1.受刑人高寶勝之配業及特別接見事宜：

(1)池泳霖之友人高寶勝因殺人未遂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進入臺北監獄服刑，池泳霖即要求時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之被彈劾人蘇清俊妥善照顧高寶勝，嗣高寶勝配業至臺北監獄第 7 工場，蘇清俊即利用巡視舍房機會，口頭交代負責管理該工場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善待高寶勝，周秉榮遂銜命對高寶勝多加關照（附件 22，第 370～372 頁、附件 23，第 374～376 頁）。

(2)高寶勝為能與配偶陳○怡及其他親友特別接見，即透過池泳霖向蘇清俊請託，由池泳霖將高寶勝欲辦理特別接見之時間、對象等事宜轉知並請託蘇清俊。蘇清俊明知高寶勝並不具備辦理特別接見之事由，仍利用臺北監獄典獄長休假或公出時，由其代理核准特別接見之機會，核准高寶勝與陳○怡及其他親友等之特別接見，或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高寶勝特別接見之核准，共計 14 次，詳如附表 2。（附件 6，第 61～74 頁、附件 11，第 145

、185 頁、附件 19，第 290 頁）。

2.羅為德友人葉○○辦理受刑人陳○忠之特別接見事宜：

羅為德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透過池泳霖轉達蘇清俊，其友人葉○○欲前往臺北監獄接見受刑人陳○忠，蘇清俊接受池泳霖之請託並應允協助後，即於翌（11）日，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受刑人陳○忠特別接見之核准，使葉○○得以特別接見陳○忠（附件 19，第 287 頁、附件 24，第 387 頁、附件 21，第 336～338 頁、附件 25，第 391～392 頁）。

3.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

池泳霖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頂上」宴時，趁機向蘇清俊請託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蘇清俊應允後即代為聯繫請託安排，嗣陳○達之友人郭○○及黃○○於同月 17 日下午前往宜蘭監獄辦理特別接見；至於受刑人許○○則因已於同年 1 月 7 日移至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執行而未辦理接見（附件 12，第 197 頁、附件 19，第 294～295 頁、附件 26，第 393～394 頁）。

4.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之關照事宜：

池泳霖之子池○○因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池泳霖因急於瞭解其子羈押在臺北看守所之狀況，即

致電蘇清俊，請託其向臺北看守所高階長官要求妥適照顧池○○入所後之生活起居，蘇清俊即於同（31）日近午時分，請託熟識之該所秘書柯書宇予以關照，柯書宇應允後，即自同日下午 1 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蘇清俊有關池○○之入所狀況，並於其後數日間，持續掌握、關切池○○之在所情狀後向蘇清俊回報；均由蘇清俊再轉達予池泳霖知悉（附件 12，第 200 頁、附件 20，第 328 頁）。

(三)羅為德則曾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並經蘇清俊應允、處理：

1.受刑人張○之增加接見及申請調至外役監服刑事宜：

(1)張○曾擔任律師，並因曾於羅為德友人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結識羅為德，張○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因案入臺北監獄執行。羅為德於張○即將入臺北監獄服刑前，即以電話請託蘇清俊多加關照並協助張○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蘇清俊允諾後即於張○入監當日午間，將張○之在監呼號 3312 以傳簡訊之方式告知羅為德。嗣於同月 21 日下午，因張○前妻周○玲透過羅為德致電請託蘇清俊幫忙辦理張○之友人謝○豪及黃○欽之接見，蘇清俊即以便民服務之理由，核准張○增加接見上開友人（附件 11，第 142～143 頁、附件 21，第 341～342

頁）。

(2)張○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羅為德與池泳霖均曾多次請託蘇清俊，幫忙關說張○申請外役監案審核能加速通過。蘇清俊調至綠島監獄後，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致電當時擔任遴選北部監獄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之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陳○賜，要求遴選張○至該外役監服刑，經該科長徵詢張○意願後，據以提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矯正署備查，張○遂於同年 4 月 22 日順利調移至該外役監接續執行。蘇清俊於同日即致電羅為德，告以上情；嗣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向羅為德表示，其已委請該花蓮外役監科長為受刑人張○安排較輕鬆工作等情（附件 12，第 193 頁、附件 21，第 336～342、348～350、359～360 頁、附件 27，第 395～399 頁、附件 28，第 400～401 頁）。

2.宜蘭監獄受刑人高○聖調用服務員事宜：

103 年 9 月間，蘇清俊因受羅為德之請託，遂向宜蘭監獄專員曾○○專員關說，希協助將該監受刑人高○聖遴調為服務員，更換服刑單位，蘇清俊嗣並將上情告知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請託其協助配合，該遴調案嗣於同年 10 月 29 日提經該監 103 年第 22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高○聖遂順利由原配業之第 12 工場遴

調至內清單位視同作業（附件 18，第 263～266 頁、附件 29，第 406 頁、附件 30，第 408～409 頁）。

四、被彈劾人趙崇智部分：

(一)被彈劾人趙崇智自 10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負有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之責。趙崇智於 90 至 92 年間曾任職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长，因而與因案入該監執行之池泳霖結識，其因與池泳霖為臺南同鄉而日益熟稔，時有往來。97 年間池泳霖獲悉被彈劾人趙崇智購買 1 輛中古休旅車後，曾主動贊助 10 萬元購車款。另自 100 年起至 102 年間，每逢春節，池泳霖均致贈各 1 萬元之紅包予趙崇智之 2 名子女，及市價約 5 萬元之年節禮品；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約 2 萬元之禮品，長達 3 年（附件 20，第 316～319、324～328 頁、附件 31，第 410～413、418～426 頁）。

(二)103 年 1 月 13 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而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人之餐敘後，被彈劾人趙崇智亦收受池泳霖餽贈每斤價格 3,500 元之茶葉 10 斤，市價共 35,000 元（附件 21，第 335～336、343 頁、附件 31，第 410～411 頁）。因羅為德於該次餐敘間，針對其於宜蘭監獄服刑中之友人高○聖之特別接見事宜，透過池泳霖向趙崇智提出請託，趙崇智即

應允協助代為向時任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聯繫安排，高○聖之友人林○○遂於翌（14）日赴該監，獲准辦理受刑人高○聖之特別接見（附件 32，第 428～429 頁）。

(三)因池泳霖於 103 年 1 月間向被彈劾人趙崇智詢問並關心友人蕭○文在臺中監獄執行情形，趙崇智乃於同年 1 月 31 日巡視舍房時，特別關切該監收容人蕭○文之生活適應情形。交談過程中，蕭○文表示欲取得池泳霖之電話號碼，被彈劾人趙崇智即代為徵詢池泳霖之同意後，將池泳霖之電話號碼告知蕭○文。嗣池泳霖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請託被彈劾人趙崇智協助安排特別接見受刑人蕭○文，經趙崇智應允並代為請示典獄長同意後，即協助池泳霖及其女友林○萱辦理該次特別接見。池泳霖並於該次特別接見時餽贈市價約 1,000 元之蘋果禮盒予被彈劾人趙崇智（附件 20，第 329～330 頁、附件 31，第 420 頁）。

(四)103 年 2 月 3 日池泳霖以農曆過年之名義，託由蘇清俊代為轉交餽贈趙崇智之 7 萬元現金。另於 103 年 9 月 4 日，被彈劾人趙崇智由其子代為收受池泳霖所餽贈價值約 4 萬元之中秋禮品 1 批，內含月餅 3 盒、威士忌洋酒 1 箱（共 6 瓶，每瓶 2,000 元）、紅茶茶葉 3 斤（每斤 2,000 元）及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 3 盒（附件 20，第 316～319、326～327 頁、附件 31，第 411～414、423～425 頁）。

(五)103 年 7 月 18 日被彈劾人趙崇智復因池泳霖之請託，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媒介該監受刑人吳○達之增加接見事宜，池泳霖因而得於該日受刑人吳○達業已辦理其他接見後，仍與之接見（附件 33，第 430~432 頁）。

五、被彈劾人柯書宇部分：

(一)被彈劾人柯書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止，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秘書。103 年 10 月 31 日，被彈劾人柯書宇因受蘇清俊之請託，協助瞭解臺北看守所新收收容人池○○之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池○○之在所情狀，柯書宇遂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池○○入所當日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下列行為：

- 1.入所當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池○○已入所之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之狀況（附件 34，第 433~435 頁）。
- 2.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精神狀況，池○○因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在該所看診（附件 35，第 436~437 頁）。
- 3.向衛生科林○美科長探問後，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晚間跟蘇清俊電話聯絡時，告知關於池○○在該所用藥、看診及羈押之情形（附件 36，第 441~442 頁）。
- 4.致電仁二舍主管王○○，建議對池○○進行個別訪談。池○○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 日兩度接受個別教誨（附件 37，第 444

頁）。

5.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有關池○○在臺北看守所與教誨師個別訪談的結果（附件 36，第 441~442 頁）。

(二)池泳霖則於同年 11 月 2 日晚間 8 時許，聽從蘇清俊之建議，與蘇清俊相偕至被彈劾人柯書宇住處送禮，適因柯書宇當晚於看守所值班而未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泳霖將所贈送之每斤 3,500 元之大禹嶺茶葉 5 斤共 20 罐（價值 17,500 元）、吉野梨 6 顆 1 盒、日本青葡萄 2 串 2 盒、日本柿子 10 顆 1 盒（水果價值約 5,000 元）等總價值合計約 22,500 之禮品 1 批，交由柯書宇之配偶吳佩瑜代為收受。嗣被彈劾人柯書宇於翌（3）日返家，並經配偶告知上開禮品來歷後，仍允受之（附件 19，第 314 頁、附件 38，第 446~448 頁）。

六、被彈劾人祖興華部分：

被彈劾人祖興華自 70 年起即任職於臺北監獄，91 年間經調陞為戒護科科員，102 年間負責該監第 6 教區宏德補校受刑人之文書收發、生活照料、物品購買等業務。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法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以及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之行為：

(一)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部分：

1.蘇清俊於 103 年 1 月即將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際，為期日後仍有人作為王令麟與胡曉菁間之聯繫管道，以利王令麟得將獄中情形與需求回報予胡曉菁知悉，並

為王令麟安排特別接見等相關事宜，遂於該月某日將祖興華邀至辦公室，致贈每罐 2 兩之茶葉 8 罐（市價約 3,500 元）予祖興華，並再次囑咐祖興華應對王令麟多加照顧（附件 12，第 196 頁、附件 39，第 452 頁）。嗣於同年 5 月 30 日，祖興華曾協助將臺北監獄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監獄攜出，交付予自綠島返回臺北的蘇清俊（附件 9，第 88~95 頁、附件 41，第 453 頁），蘇清俊復致贈祖興華鮮魚及海菜 1 箱（市價約 1,000 元）。祖興華遂於同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協助王令麟傳遞訊息予胡曉菁，詳如附表 3。

2.103 年 8 月間，因王令麟於胡曉菁某次特別接見時曾表示，其因使用公用剃頭刀致長頭癬，希望能使用個人理髮之剃頭刀，胡曉菁遂為王令麟備妥供其個人專用之電動剃頭刀 1 支，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利用新媒體技能訓練班之專案負責人名義，進入臺北監獄第 6 教區時趁機帶入，再伺機交付祖興華。祖興華明知該電動剃頭刀為未經報准持用之管制違禁品，仍協助將之交予與王令麟同舍房之黃姓受刑人，放在第 6 教區辦公室保管，並於王令麟有理髮需求時，由剃頭雜役向黃姓受刑人領取使用（附件 13，第 203~206 頁、附件 40，第 461~462 頁、附件 41，第 467 頁、

附件 42，第 471 頁、附件 43，第 482~483 頁）。

3.胡曉菁與王令麟接見時，陳報東森集團業務之文件均會使用文件用塑膠套，因接見次數頻繁，歷次累積使用過的文件塑膠套為數甚多，祖興華遂於 103 年 9 月 5 日，為王令麟夾帶上述使用過之塑膠套，交付予臺北監獄外聘烘焙班教師郎○○攜出監獄，並告知胡曉菁直接聯繫郎○○取回（附件 40，第 462 頁、附件 43，第 484 頁）。

(二)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

王令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胡曉菁辦理特別接見時，夾帶未經臺北監獄管理戒護人員檢查之私信，趁隙偷偷塞給胡曉菁，內容提及：「（祖）拜託買，SK II，2 份，送去了嗎。（祖）10/30(四)拿牛排給我食用，他家在購物臺買的，所以下週(二)(三)送一大包 10 片給他。（他很愛吃）他用錫薄紙、切成塊、進來辦公區塊，有老師蒸便當器，加熱，很好吃」（附件 44，第 490~491 頁），並口頭告知胡曉菁表示：祖興華說他太太在東森購物網站買 SK II 但都買不到，幫忙買 2 組 SK II 保養品給祖興華太太等語。胡曉菁遂依王令麟之指示備妥物品，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在臺北監獄門口將 SK II 青春露 2 組（市價 13,680 元）及 5 片裝之牛排 2 盒（市價 3,760 元）交付予祖興華之配偶周○芬代為收受（附件 13，第 212~216 頁、附件 45，第

492~499 頁)。

七、被彈劾人周秉榮部分：

(一)被彈劾人周秉榮自 71 年 7 月 8 日起即任職臺北監獄，100 年 8 月 31 日起擔任該監第 7 工場管理員(嗣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陞任主任管理員)。吳○田、白○○、謝○○、賴○○等人為臺北監獄受刑人高寶勝之同夥、友人或員工。白○○前於 92 年間因案入臺北監獄服刑，因而結識被彈劾人周秉榮，出獄後仍與被彈劾人周秉榮保持密切聯繫。高寶勝因案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配業至第 7 工場。嗣高寶勝告知白○○其於第 7 工場服刑，及該工廠之主任管理員為周秉榮，白○○乃請託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多加照顧，周秉榮允諾之。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11 月 9 日止，被彈劾人周秉榮居間替吳○田與高寶勝互相傳遞訊息，共計 54 次，詳如附表 4。為避免周秉榮違法傳遞訊息之行為遭查獲，並由吳○田依高寶勝之指示，備妥手機及門號，提供周秉榮居間傳遞訊息之用(附件 46，第 501、508~509 頁)。

(二)另高寶勝為在獄中取得較多會客菜餚、零用金，以鞏固其老大地位，將覓得願意提供人頭帳戶或提供洗衣服務之陳○錦(越南籍，綽號馬來)、陳○、張○非、蔡○國等受刑人資料，告知被彈劾人周秉榮，由周秉榮傳遞該等受刑人姓名、編號予吳○田，吳○田再轉告白○○

、謝○○、賴○○、劉○智等人，依高寶勝指示，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間，將菜餚、金錢寄入該等受刑人帳戶，詳如附表 5。

(三)吳○田、白○○、謝○○、賴○○等人為感謝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照拂，自 102 年 10 月 23 日起，先後招待被彈劾人周秉榮赴芝妍皮膚科診所進行醫療美容(市價計約 19 萬 3,000 元，附件 73，第 676~681、691 頁)，及價值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飲宴、餽贈，其總價約為 27 萬 8,400 元，詳如附表 6。

(四)被彈劾人周秉榮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職務調動，改派接任臺北監獄第 17 工場主管，吳○田曾於 103 年 8 月間透過周秉榮向高寶勝確認其是否欲調工場，嗣周秉榮為便利其得就近照顧高寶勝，遂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第 9 教區第 17 工場正在改建倉庫廁所及浴室，急需具專業技術之收容人協助為由，簽請調用高寶勝至該工場協助，該調用案嗣並提經該監 103 年第 37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決議通過，高寶勝遂得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復改配至周秉榮所管理之第 17 工場(附件 47，第 528~531 頁)。

八、被彈劾人張文發部分：

被彈劾人張文發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責受刑人之戒護管理工作，並因輪值夜班勤務，時有與受刑人接觸、往來之機會。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間，被彈劾人張文發多次為該監受刑人與受刑人之親

友間傳遞訊息、夾帶未經檢查之信件或物品進出監獄，並收受受刑人親友提供之金錢餽贈合計約 92,000 元：

(一)受刑人韓○○部分：

- 1.103 年 6 月間，張文發先協助受刑人韓○○將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夾帶出監，寄交韓○○女友楊○○。嗣楊○○依信件指示，備妥茶葉、香菸及巧克力等物品後，於同月 17 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上開物品，託由張文發夾帶入監，張文發並同時收受楊○○交付之現金 12,000 元，作為協助之對價。嗣張文發將上開物品以夾鍊袋分裝，呼叫韓○○步出第 17 工場外，分批交付之（附件 48，第 533 頁）。
- 2.103 年 8 月間，張文發再以上開相同方式協助受刑人韓○○夾帶信件出監，及夾帶香菸、仁山利舒洗髮精、挖耳棒及面速力達姆藥膏等物入監，而於同月 19 日收受楊○○交付之現金 15,000 元，以為對價（附件 49，第 541～542 頁、附件 50，第 545 頁）。

(二)受刑人林○○部分：

- 1.103 年 7 月間某日，林○○先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已出監之友人蘇○倫，請蘇○倫匯款給臺北監獄受刑人董○○2,000 元，以作為生活零用金。
- 2.於 103 年 7 月 3 日，因張文發向林○○表示其手頭拮据，林○○乃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蘇○倫，請蘇○倫匯款 1 萬元至張文發

之桃園成功路郵局帳戶，張文發嗣以其中部分金錢購買香菸，夾帶入監供林○○使用，其餘款項則留存於帳戶內由張文發收受。

- 3.於 103 年 10 月間，林○○寫信給蘇○倫要求準備衣褲等物，另寫信給綽號「金剛」、「喜哥」之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請該 2 人各準備現金 1 萬元予蘇○倫，並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為寄交蘇○倫。嗣蘇○倫陸續收到林○○之友人以包裹寄達之內衣 10 件、內褲 10 件、佛珠 5 串、記憶卡 2 張及現金 2 萬元後，遂與張文發相約於同月 27 日下午在國道 2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附近之加油站出口碰面，將前揭物品及金錢交付張文發。其中 2 萬元現金係作為行賄張文發之款項。上開物品於未及夾帶入監之際，即在張文發住處遭查獲扣案（附件 51，第 549～551 頁、附件 52，第 555～558 頁）。

(三)受刑人蕭○光部分：

- 1.103 年初，蕭○光寫信給友人張○露，要求準備茶葉 5 斤及賄款現金 15,000 元，再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寄。張○露接獲該信件後，即依蕭○光之指示向其胞姊蕭○玲要求代為準備茶葉及現金，前揭物品備齊後，張○露即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張文發收受該 15,000 元現金後，乃將茶葉攜入臺北監獄，分批以夾鍊袋分

裝放在工場外花叢旁，告知蕭○光趁機拿取。

2. 迨 103 年 10 月間，蕭○光因前批茶葉飲用告罄，復以上開相同方式請張○露轉告蕭○玲再準備茶葉 10 斤及賄款現金 2 萬元，嗣張○露備齊茶葉及金錢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交付之。張文發收受該 2 萬元現金後，亦伺機以上開相同方式，分批將茶葉轉交蕭○光，惟部分茶葉未及夾帶入監，即遭查獲扣案（附件 53，第 563～565 頁、附件 54，第 569～57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所訂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依該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倘因職務陞遷異動

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前段，係以市價不超過 3,000 元為標準）。另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附件 55，第 573～574 頁）。至於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亦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及第 13 點所明定（附件 56，第 575～582 頁）。

二、被彈劾人吳載威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 5 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57，第 584～588 頁、附件 58，第 589～591 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吉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 12，第 188～190 頁、附件 40，第 459～461 頁、附件 59，第 593～596 頁、附件 60，第 597～601 頁），洵堪認定。吳載威明知胡曉菁等人甫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酬酢，接受

招待，殊有不當；縱如被彈劾人吳載威所辯：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收受酒店住宿券餽贈，且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如此放蕩不羈，實已有虧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期待與信賴，並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之規定有違。

三、被彈劾人方子傑前揭違失行為，有臺北監獄特別接見申請單及相關公文簽稿影本、本院詢問臺北監獄相關人員之筆錄（附件 61，第 602～606 頁），與胡曉菁偵查中之調查筆錄暨訊問筆錄（附件 15，第 227 頁、附件 17，第 249～253 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詢明（附件 62，第 608～615 頁）在案。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矯正機關首長，明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竟無正當理由將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不當遴調至工藝坊視同作業，並使之享有異常頻繁特別接見之特殊待遇，顯已逾越保護特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恣意妄為，致減損刑罰執行之實效，亦損及矯正機關之公正形象，復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致予人不當聯想，殊屬不當，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蘇清俊及趙崇智對於收受收容人親友胡曉菁、池泳霖及羅為德之上開金錢、財物餽贈或接受飲宴、住宿招待等情坦認不諱（附件 63，第 616～628 頁、附件 64，第 629～634 頁），雖均辯稱係基於朋友之交誼而受贈，與餽贈者所請託事項並無對價關係，亦無違法之職務上行為云云。惟查，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胡曉菁係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於任職臺北監獄副典獄長期間，即就胡曉菁所請託有關王令麟之特別接見事宜於職務上多所通融、協助，俾利王令麟於獄中尚得藉由隨時指定特別接見人員名單之方式，掌控公司之營運事項，嗣於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後，仍越俎代庖，持續對昔日部屬發號施令，冀能從中影響或干預臺北監獄收容人之假釋事宜，復有接受胡女所餽贈之禮品與住宿招待之事實。被彈劾人蘇清俊與趙崇智既明知池泳霖為交往分子複雜之人士，友人中身陷囹圄者所在多有，蘇清俊並知悉羅為德亦屬是類人士，卻仍與之時相往來，並長期接受池、羅 2 人提供之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形同被供養，終至對於渠等所提出之請託事項無以抗拒，遂動用各種人脈關係，期能滿足各該請託事項，進而向請託者彰顯其能耐。蘇清俊與趙崇智已擔任矯正機關正、副首長要職，本應依據法令，各於所任職之矯正機關擊劃獄政興革，並

以身作則，督導所屬公正執行矯正業務，詎不思砥礪風節，反藉由與同屬中央警察大學前後期校友之吳載威、柯書宇交情串聯，沆瀣一氣，為圖個人之利益而時相請託，食髓知味，積非成是，以致公私不分，敗法亂紀，並顯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及第 10 點之規範有悖。

五、有關被彈劾人柯書宇接受蘇清俊之請託，關照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並將池○○於看守所內情形告知蘇清俊，轉知池泳霖等情，有蘇清俊、柯書宇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附件 18，第 269～271 頁、附件 36，第 439～442 頁）、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就醫資料、該所收容人池○○之個別教誨紀錄單等在卷足考，堪認屬實。柯書宇於收受池泳霖提供之財物餽贈後，非但未即予退拒，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對於原非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池○○受照料事項，詳予瞭解，俾為回報，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有違。其雖辯稱：以為係蘇清俊所為之餽贈，遂基於雙方禮尚往來而予收受云云（附件 65，第 637 頁）；然查，蘇清俊前此並無親赴其宅第致贈萬元禮品之前例，業經柯書宇之配偶於本院詢問時陳明在案（附件 66，第 643 頁），可

見此項餽贈並不尋常，況蘇清俊於 3 日前甫就池姓收容人之關照事宜向柯書宇提出請託，即使對於來自蘇清俊之餽贈，亦應認為係屬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爰被彈劾人柯書宇辯稱並未將二者聯想在一起云云，無非卸責之詞，尚難憑採。

六、被彈劾人祖興華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本院調閱偵查中相關人員之筆錄及書證，並詢問祖興華（附件 67，第 647～653 頁），查證明確，被彈劾人祖興華係資深監獄管理人員，對於監所管理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當至為熟稔，詎僅因長官蘇清俊對之略施小惠或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即逾越分際，私下為受刑人傳遞訊息及違禁品，並有收受收容人親友財物餽贈之情事，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

七、被彈劾人周秉榮對於前揭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 23，第 373～384 頁、附件 68，第 655～660 頁），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第 10 點，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和第 13 點之規定。被彈劾人周秉榮自 71 年起即任職臺北監獄，為資深管理人員，本應端正己身，恪盡矯正人員職守，然竟利慾薰心，未能守持矯正人員應有之品位，多次接受收容人親友之財

物餽贈、飲宴招待及其他不正利益，並違反法令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恣意妄為，嚴重破壞監獄紀律。尤有進者，被彈劾人周秉榮於 96 年 7 月間即因與出監收容人白○○餐敘，而經臺北監獄 97 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警告處分（附件 69，第 661～663 頁），竟未思悔改，深切反躬自省，兀自朋比為奸，實應予匡正，以儆效尤。

八、被彈劾人張文發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附件 48，第 532～539 頁、附件 70，第 664～669 頁、附件 71，第 670～674 頁），其身為監獄第一線管理人員，未能依據法令落實監獄戒護勤務，反而協助收容人規避書信檢查流程，以及夾帶管制物品入監，並從中謀取金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和第 13 點之規定，破壞監獄紀律，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載威、方子傑、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均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原應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以為收容人表率，卻於任職期間有不當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財物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

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情節重大，且被彈劾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之違失行為因涉犯貪瀆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25497、104 年度偵字第 158、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74，第 693～867 頁）。上開被彈劾人所為，已嚴重破壞矯正紀律，有辱官箴，斲傷矯正機關人員廉潔正直形象至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連江縣（4 人）

接受人民書狀：連江縣（4 件）

巡察經過：

一、19 日下午拜會連江縣張議長永江，並就地區土地問題、醫療及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前往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對

地區海空交通與大陸漁船越界、財政收支與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土地問題與地區違建、軍方閒置營區釋出與戰地文化保存、青年住宅與社會福利等議題加以詢問瞭解，監委對身心障礙及老人社會福利表達關切，提醒縣府對於地區社會福利須作好完善政策與準備，隨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20 日上午實地巡察北竿戰爭和平紀念主題館與芹壁聚落等現況，下午則瞭解東莒福正、大埔聚落與東莒燈塔等情形，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設施維護以及與地區民眾之互動狀況；又前往東莒航程中，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 10 海巡隊，向監委說明現今在莒光海域業務執行細項及護漁範圍。結束巡察行程返回南竿後，與縣政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 10 海巡隊召開座談會，針對實地巡察所發現大陸漁船越界、軍方撥用營舍、據點使用、公益彩券基金運用等議題進行深入瞭解。此外，巡察北竿及東莒期間，數量驚人的海漂垃圾引起監委關心，經由縣政府及鄉公所說明，這些來自大陸的海漂垃圾著實令人頭痛，雖然曾多次向中央機關以及大陸相關單位反映，仍無法獲得有效改善。監委表示針對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將會蒐集相關資料並函詢相關機關說明，必要時即立案調查，維護地區民眾權益。

三、另因天候之故，機場關閉須多停留南竿一天，監委亦深深體會地區交通之不便性，但也特別藉此機會分別訪視弱勢個戶及連江縣大同之家，親切地鼓勵民眾與問候老人家，並勉勵縣政府在有限人

力之下再接再厲，提供地區無依及特殊境遇的老人們最好的安養之處。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連江縣議會張議長永江

(一)王委員美玉

- 1.本院每年度辦理地方巡察之目的，主要係瞭解地方的發展與人民的需求，及有無本院能加以協助之處。另本院主要職掌係監督政府機關，瞭解政府機關作為是否允當，扮演的監督角色與議會相同。
- 2.金門與馬祖兩地區均歷經戰地政務時期，在此時空背景下，軍方占用民地的案例是不勝枚舉。雖然政府的現行政策為還地於民，惟在土地返還過程中，權屬的認定即是一項難題。對於解決馬祖地區的土地問題，議長的看法如何？
- 3.有關議長所提舊臺馬輪的後續延用情形，能否再詳加說明？

(二)江委員綺雯

- 1.馬祖地區民眾對於目前提供的醫療環境與資源是否滿意？又對於馬祖地區的醫療服務，議長的看法如何？
- 2.馬祖地區醫師在地化的培育情形如何？

(三)包委員宗和

- 1.軍醫院的裁撤造成馬祖地區醫療資源的減少，縣立醫院肩負起地區醫療的重責。以臺灣本島為例，部立醫院往往會與臺大醫院或其他醫院整合支援，建議縣立醫院亦可循此模式進行，透過其他

醫院的支援，完善地區的醫療服務。

- 2.馬祖地區的觀光資源豐富，具有國際觀光的潛力，又縣長提及相較於大陸的醫療品質，臺灣仍有很大的優勢，若馬祖地區能建立具有一定規模與水準的醫療院所，除可解決地區民眾就醫問題外，亦可結合地區觀光，以大陸福州等地為醫療腹地，推動馬祖地區的觀光醫療。

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

(一)王委員美玉

- 1.金門與馬祖均歷經戰地政務時期，造成民眾與軍方間的權屬認定問題、民眾與政府間的土地糾紛事件層出不窮。貴府 4 年施政藍圖提及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 2.貴府提及將全面檢討都市計畫，辦理容積獎勵乙節，馬祖地區辦理容積獎勵的必要性為何？又提及建造青年平價住宅乙節，馬祖地區的房價有無炒作情形？建造青年平價住宅有無必要性？
- 3.有關馬祖地區軍方營區釋出情形，簡報提及已奉核定移管營區計 60 處，已檢討無運用代移管營區計 48 處，早年已移管及釋出營區計 95 處。本席等 3 人非常重視軍方營區釋出後的活化利用情形，因為馬祖地區冷戰時期的戰地文化景觀，各式各樣的防禦工事遺跡，以及密度可能高居世界之冠的坑道，形成特殊的戰地景觀，反映時代特殊的時空情境，

具有獨特性，若僅以地方政府的預算與人力辦理閒置營區的活化與戰地文化的保存，將會面臨不少困難。貴府應積極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機關請求協助建構各營區或戰地的文史資料；又閒置營區的活化須與中央機關一同合作，跳脫本位主義的迷思，協助中央機關資源的引進；如欲透過民間力量合作（BOT），貴府對於閒置軍事據點的規劃與活用須具有一定的高度與遠景，避免原有天然資源與戰地景觀遭受外力破壞。

(二)江委員綺雯

- 1.貴府四年施政藍圖中，在社會福利面提及四項：(1)重視社會福利，照顧身心障礙、新住民、年老體弱者生活；(2)重視少子化與幼兒照顧問題，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有助提升生育率；(3)賡續執行八二三慰助金核發政策，編列預算配合辦理；(4)賡續培育地區醫療人才，強化醫療設施，提升醫療品質。對於貴府重視社會福利，表示肯定。惟貴府所提之願景與目標，僅見「打造高齡友善之健康島嶼」的中期目標與上開社會福利施政藍圖結合，究貴府應如何達到願景與目標？請說明。
- 2.貴府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有社會福利支出，卻未呈現醫療支出；而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的「有共識計畫」有醫療建設，卻無社

- 會福利建設；請問貴府在社福與醫療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間，如何均衡發展？若係簡報內容有誤或不足，請即時提供最新資料。
3. 建議貴府將廣續性計畫與新創性計畫分類呈現，以免造成資料判讀的混淆。
 4. 貴縣 102 年的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獲得行政院之認可，認有進步，惟提醒仍應針對「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個遭扣分項目，研議改善措施；上開 102 年考評項目中之「社會福利」，因未達標準而反遭扣減補助款 303 萬元，再次提醒應予重視並積極改善。
 5. 貴縣 101 年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獲中央機關多項好評，如「預算分配績效良好」、「標案發包績效優良」、「標案完工績效優良」、「標案執行績效優良」、「預算執行績效良好」等，惟仍有年度計畫目標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之負評，如在地方政府評比中，貴縣的「平均累計預算分配比例」、「平均發包率」、「平均完工率」、「平均驗收完成率」、「整體年度預算達成率」及「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提醒貴府注意並督促所屬單位切實檢討改進。
 6.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挹注縣府之捐款及盈餘繳庫高達 6 億餘元，對貴府財源頗有助益，惟在考核管理上仍有「優惠員工購酒未依規定辦理」、「允宜積極完成生產酒品之優質酒類認證」等 7 項須積極改善。
 7. 貴縣欠繳地方稅的情形雖有改善，惟仍應強化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以免延宕時效；宜積極利用戶政連線系統查詢欠稅人戶籍，釐正稅籍資料並補寄稅單；加強移送案件資料登錄，並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瞭解案件未結原因。
 8.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貴府為總體成績進步最多之縣市，顯示貴府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已初具成效。惟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方面 100 至 102 年度均獲評丁等，主要原因在於「未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身心障礙者之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尚未建置完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內容與中央規定不符」及「未依規定落實差額補助費之通知及催繳作業」等。請問貴府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核情形如何？
 9. 有關貴縣 104 年歲入預算情形，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高達 69.52%，是否高度依賴中央補助？貴府有無建立相關節流措施？又 104 年總預算編列分析中，以經濟發展支出為最，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次之，請就該等項目之預算編列詳加說明。

10. 貴府查訪馬祖軍事遺產分布情形，四鄉五島計 568 處。為推動與保存戰地文化，軍方釋出閒置營區予貴府活化利用，惟以貴府的人力及經費是否足以承接活化再利用？
11. 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為馬祖地區生鮮貨物重要之集散地，因建物老舊危險，前經南竿鄉公所提報傳統市場更新改建計畫書，惟該計畫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場攤商同意，貴府亦未本初審機關權責，落實審查作業，逕予同意核轉經濟部申請補助，在經費來源尚未全額確定前即先行發包及土地所有權人、市場攤商仍有疑義，肇致淪於繳回補助款窘境。本案之始末經過以及行政作業情形，請詳加說明。
12. 以其他縣市政府為例，縣市政府設有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等局處，而貴府民政局則與其他縣市不同，除原有民政業務外，肩負原本其他縣市社會局、勞工局的業務。貴府有無考量進行組織調整？
13. 有關馬祖地區的違章建築乙節，貴府尚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各鄉公所無多餘人力支援違章建築查報；貴府迄未編制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委外辦理拆除之採購案亦無廠商投標，僅依「連江縣違章建築分

類分期查報拆除計畫」列管違章建築；解除戰地政務後，因迄無完善之都市計畫及土地問題仍未妥適解決，致違章建築成為地區棘手問題。觀之近期違建公安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提醒貴府加強違章建築的查處與管理。

(三)包委員宗和

1. 簡報提及貴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有共識計畫，其中類別分別標有 A1、A2、A3、C 等，其所代表之意義為何？
2. 金門與馬祖所擁有之戰地文化與德國柏林圍牆、南北韓北緯 38 度線，聞名世界，目前兩岸情勢和緩兼軍方兵力裁撤，原有軍事據點陸續移交貴府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利用，有助於地區觀光的发展。貴府如何保存戰地文獻與活化軍事設施，推動戰地文化？有無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防衛指揮部共同研商與推動？
3. 馬祖對外交通的困境在於每到春夏之際的濃霧或靄氣造成班機起降的不確定性，貴府與中央機關應一同研議解決之道；惟在尚未提出有效方案前，對於到訪馬祖觀光卻遭天候滯留之旅客，貴府如何處理？
4. 馬祖海域漁業資源豐富，大陸漁民越界捕魚事件層出不窮，貴府如何處理？整體規劃與因應措施為何？
5. 馬祖地區的醫療情形如何？以大

陸福州為腹地，發展觀光醫療的可行性如何？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連江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

(一)王委員美玉

1. 本次搭乘的艦艇規格如何？國內同型之海巡艦艇數量以及國內海巡艦艇最大噸位之規格各為何？又貴署於馬祖地區的主要任務為何？
2. 對於貴署執行直升機落艦作業與訓練等事宜，船艦與直升機的行前檢查須周全，相關執行人員的訓練不可輕忽，最重要的是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

(二)江委員綺雯

1. 貴署艦艇航行於馬祖海域上，有無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情事？倘有，如何處理？是否會影響航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政府有無請貴署協助記錄海漂垃圾情形？
2. 對於海巡隊員現行裝備之功用與配置原因，請再詳加說明。
3. 藉由先前的調查，瞭解部分縣市的消防設備與消防人員配備明顯不足且老舊；請問海巡艦艇的救生艇、救生筏及人員的基本救生配備是否足夠？有無定期檢查與更換？
4. 對於海污案件，貴署如何處理？目前馬祖海域的海污情形如何？

(三)包委員宗和

1. 大陸漁民於馬祖海域越界捕魚情形如何？海巡執勤人員執行登檢驅離的標準程序為何？又艦艇與執勤人員配置的裝備及武力是否

足以確保自身安全？

2. 馬祖海域幾乎與大陸沿海海域重疊，有無於執勤登檢或驅離大陸漁船時，遭遇大陸海事執法船艦前來查看之情形？
3. 我方漁民若於馬祖海域遭大陸海事執法船艦追緝，貴署如何處理？大陸對於我方漁民在其 12 海哩領海內進行漁事作業之執法態度如何？
4. 貴署未於馬祖北竿鄉派駐人員與艦艇之原因為何？
5. 原由國軍駐守之南沙太平島移交由貴署所屬單位駐守，惟貴署武力配置是否足以因應南海局勢？觀諸馬祖地區近年的發展，國軍兵力逐年裁撤，勢必加重貴署於馬祖地區執勤的難度，應儘早研議因應措施。
6. 貴署於馬祖地區分為馬祖海巡隊、連江查緝隊及岸巡大隊，請詳予說明其主要任務及人員配置情形。目前的人員配置是否足以因應業務所需？
7. 貴署目前任職人員的男女性比例如何？透過國家考試任用的情形如何？

四、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莒、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暨綜合座談（座談與會機關：連江縣政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 10 海巡隊）

(一)王委員美玉

1. 馬祖地區的觀光資源十分豐富，惟地區對外交通的困境急待解決，但短期間內卻又難以克服。

- 2.在實地巡察北竿與東莒建設的過程中，北竿鄉周議員瑞國向本席等 3 位委員陳情大陸海漂垃圾問題，透過實地巡察瞭解，大陸海漂垃圾確實嚴重影響馬祖地區；縣政府的施政簡報亦提及曾就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多次前往大陸，與相關政府單位協商，惟成效不彰。據此，本席等 3 人就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將會慎重瞭解，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 3.對於戰地文化的保存與還地於民政策間的衡量，縣政府須具有一定的高度，且與文化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間的資源一定要加以整合；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本院願意提供協助。
- 4.以本次實地巡察東莒為例，當地民眾謝春寶先生透過地區導覽及參與東莒社協活動，致力推動東莒的發展，可說是非常熱心。東莒地區類此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及環境管理之民眾，所占比例大約多少？
- 5.對於馬祖地區的觀光發展，縣政府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間如何分工合作？在有限的資源與預算下，兩機關對於地區觀光的建設應加以整合，避免資源浪費；另以精緻、慢活、療癒、環境學習為旅遊主軸，塑造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形象，維護天然觀光資源與生態環境，才能永續經營。
- 6.目前博弈專法的立法進度如何？

(二)江委員綺雯

- 1.聘僱社工之人事費用，請縣政府及所屬民政局研議配套機制；另社工人員的留用與進用須多費心，俾能協助縣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於馬祖地區容易損壞的原因為何？多為何種輔具？建議縣政府能成立馬祖在地的身心障礙者輔具修復中心，除可提供直接服務外，亦可協助政府節省輔具更新添購的費用。另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運用，亦能在符合法律規定下，補助輔具修復中心。
- 3.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東莒地區整體景觀規劃的發展條件及潛力限制分析（SWOT），以及目前規劃案的辦理情形？
- 4.對於地區觀光的發展，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有無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 5.常任文官透過人事評比，作出適當調動，有助於政府的穩定發展。縣政府有無落實所屬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之人事考核？考核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提供資料說明。

(三)包委員宗和

- 1.有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東莒地區整體景觀規劃案中，提及東莒發展條件及潛力限制分析（SWOT），其中優勢分析提及「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環境管理」，劣勢分析提及「欠缺整體規劃考量，以致資源投入適

切性待討論甚至產生負面效益」，請就該等項目實質內容詳加說明。

- 2.大陸的崛起與陸客的開放，對於馬祖地區的發展是機會，亦是威脅。馬祖地區與大陸間的距離與交通，相較於臺灣是較為便利的，此即為機會；然觀之國內媒體報導陸客到訪臺灣觀光景點的行為舉止，對馬祖地區的生態保育與觀光品質維護即是一項威脅。對於觀光人口的引進、帶動地區發展與重視生態保育、維護地區環境間如何衡量，有待縣政府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努力。生態保育與天然觀光資源有其脆弱性，一旦遭受破壞即難以復原，建議馬祖地區的觀光導向可定位為高品質的生態旅遊。請問國際觀光客每年到訪馬祖的情形如何？
- 3.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請問馬祖地區的家庭組合中，子女在臺灣、父母在馬祖的比例如何？縣府有無提供老人居家服務？又對於仍留在馬祖與年長親人同住之子女，縣府有無建立喘息服務機制予以協助？另先前臺灣大學對於年老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情形進行相關研究，發現參與社區活動有助年老長者的生活品質，惟女性參與比例遠多於男性，建議縣政府所屬單位多多鼓勵男性年老長者出門與社區民眾互動。
- 4.103 年 8 月曾在馬祖海域辦理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習，大陸

權責機構為何？行前規劃係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或其他管道聯繫？該次演習的互動與後續合作情形如何？

- 5.對於越界捕魚遭海巡單位扣留之大陸漁民，後續如何處置？大陸對於其漁民越界捕魚之處理態度與執行情形如何？
- 6.目前於縣政府任職的公務員，透過國家考試任職及約聘僱之比例如何？
- 7.文化部有無補助馬祖建設地方文化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澎湖縣）

10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高雄市）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屏東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1 人（澎湖縣）、14 人（高雄市）、3 人（屏東縣）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澎湖縣）、13 件（高雄市）、5 件（屏東縣）

壹、巡察經過：

一、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澎湖縣：

- 1.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2 組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於

3 月 12 日抵達該縣，旋即前往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聽取相關單位對該 2 眷村改造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經管現況之簡報，復進行實地巡察，以確實瞭解其改造計畫落實情況、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環境管理維護現況，巡察委員就相關設施建設及規劃表示肯定，也期許主管機關秉持保存眷村文化之旨，落實改建活化及管理計畫，為眷村注入新世代的生命力，並結合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的發展，創造嶄新的城市意象。

2.翌日（13 日）上午，巡察委員一行於該縣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聆聽民眾陳訴，並處理陳情案件，深獲民眾認同。行程在拜會該縣新科縣長陳縣長光復，聽取相關縣政理念後圓滿結束。

二、10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高雄市：

1.巡察委員於 3 月 24 日上午前往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聽取該府都市發展局簡報「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及實地瞭解「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現況」。下午赴議會拜會議長康裕成、副議長蔡昌達，就市政建設及府會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旋至市府，聽取市長陳菊簡報市政，及該府社會局報告「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議題。

2.巡察委員對市府舉債（公共債務）、財務應如何開源節流、氣爆捐款運用及管理、災民生活補助及重傷者生活重建、亞洲新灣區二階段計達 30 年長期建設之財務規劃及管

理維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大型演藝廳於高雄正式啟用後，如何營運及培養文化客群與專業表演人才、登革熱防疫業務、高雄各類（藝術、文化、觀光）廊道建設與意象型塑，及鳳山流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等提出關切，並期許災後重建的高雄，能於市府團隊積極投入市政下脫胎換骨，展現山海河多元魅力，建構真正美麗安全宜居之幸福城市。

3.25 日上午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委員對到場民眾之陳情案件均仔細聆聽、瞭解及處理，共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3 件，其中以違建、拆遷補償之營建、地政及司法類案件為多。

三、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巡察屏東縣：

1.巡察委員一行於 4 月 21 日上午拜會屏東縣縣長及議長，聽取縣政藍圖及議長理念，巡察委員對該縣縣政發展、財政收支、農業與觀光推動及小琉球垃圾清運等議題與縣長及議長交換意見，並對其朝向慢活發展、宜居社區、結合在地天然資源及條件的農業與觀光發展計畫，表示樂觀其成。

2.21 日下午，巡察委員一行前往潮州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就該園區工程計畫內容及施作情況聽取相關簡報，旋於園區內進行實地巡察，以瞭解實際興建現況。委員就該園區運用森林遊憩結合綠色造林的概念，打造出具地方特色之多元生態教學園區表示肯定，並期許園區順

利經營，實踐永續自然資源維護並兼具地方產業發展之多元目標。此外，巡察委員就日後園區開放帶動之遊客人潮與停憩於生態區內之候鳥間，可能引進疫病關係與防疫措施，提供相關建議。

3. 巡察委員體恤偏鄉民眾舟車勞頓之苦，特別安排 22 日於恆春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當日，委員在拜會該鎮鎮長時，同時受理其就鎮民代表大會所提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回饋金、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回饋金、內政部營建署就墾丁國家公園區設置多層次管制措施等 3 件陳情案，及接受民眾陳情。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澎湖縣：

(一)「莒光新村第 1 期活化周邊工程」部分：

1. 「莒光新村第 1 期活化周邊工程」係貴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辦理，在計畫內容中包括整建特色小吃店、國際青年旅店，及周邊綠美化工程等，然據審計部函報，案內 15 間特色小吃店舖，至 103 年 7 月始有 10 家業者完成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其餘 5 間店舖因招商未果，迄 103 年 10 月底仍持續閒置；又國際青年旅店全部 20 間房間迄未營運且無具體營運規劃方案。詳實情況如何？相關管理維護是否允當？有無達到原定活化之工程目標？
2. 另特色小吃店舖的營運現況如何？各小吃店所代表之地方特色為

何？能否實際引進地方特色元素，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國內外遊客遊憩之意願？如未能達預估成效，有無就相關原因加以檢視及研商因應作為？

3. 另在環境、設施及交通動線部分，對團體或大量之觀光人潮如何因應？應善加考量。
4. 貴府為促進國際青年旅店後續招商營運的成效，擬增設旅店衛浴設備，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有無規劃相關觀光旅遊套裝行程，以吸引國外遊客觀光旅遊意願？

(二)「篤行十村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篤行十村整建後續計畫工程」部分：

1. 貴府將篤行十村登錄為歷史建築，將其劃設為都市計畫「眷村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辦理「篤行十村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篤行十村原整建工程）及「篤行十村整建後續計畫工程」（下稱篤行十村整建後續工程），上開計畫工程業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惟查相關設施完工後仍未能完成招商營運而閒置迄今，原因為何？案內工程規劃、周邊設施及環境，是否不利廠商進駐或觀光客觀光遊憩意願？相關規劃及管理是否有當？
2. 另據澎湖縣審計室 4 度查核，貴府已擬具招商作業時程表等改善措施，並據以辦理後續招商事宜，及預計於 106 年 6 月開始營運，相關內、外部設施與環境管理

維護情形、招商作業目前辦理進度如何？相關設施、交通及環境能否因應觀光遊客人潮？

3. 自案內眷村改建活化、環境規劃及設施施作，可見貴府用心之處，惟如何吸引遊客觀光旅遊意願及招商進駐意願？又如何結合及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創造特色的城市意象？均有再研發的空間。

二、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高雄市：

(一)「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部分：

蔡委員培村：

1. 市府規劃亞洲新灣區時，想為灣區塑造何種意象？另想讓高雄市民及國內外觀光旅客來到灣區時感受何種意象？於此意象下，市府有無思考為灣區設計並開發文化、藝術、產業等廊道？國內外遊客到高雄觀光，是否有主軸路線可讓旅客帶回去說故事？
2. 廊道的設立相當重要，高雄目前有幾條吸引人的主軸路線？以基隆港為例，郵輪旅客下船後常直接前往故宮，於基隆似少停留，高雄情形如何？此外，對廊道未來開發引入的人潮、車流是否已先預估，並設計出交通網絡？到灣區並非人人都搭輕軌，如 1 次有 1 至 2 萬人到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時，該如何疏運？
3.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規模都不小，其營運型態是否相類似？如是，以目前高雄市音樂觀賞人口量及客群

，如果市場區隔不明顯，會不會成為將來兩大音樂中心營運上的大問題？文化部就此如何讓其相輔相成，帶動高雄音樂發展？再以臺北為例，臺北市國家兩廳院等音樂展演參觀人數，是花了約 20 年時間才建構而成，對文化人口之培養或市場行銷，市府的規劃為何？

李委員月德：

1. 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期程自 2000 年起至 2030 年止為期 30 年，第 1 階段前 15 年發展計畫在去（103）年已經告一段落，總投資金額多少？產生具體效益為何？未來 15 年的投資金額多少？灣區發展計畫包含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 6 大計畫，市府編列多少預算支應？另灣區土地，包括國有及市有，將近八成是公有地，希望後續不要因為政策需引進廠商及人潮，衍生如新草衙土地被占有之後遺症，市府對公有地的開發及管理之完整計畫為何？
2. 市府對高雄產業轉型、重大建設有這麼長遠的計畫我們很欽佩，惟整體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究竟需要多少經費？第 1 階段截至 2014 年前已使用了多少經費？有沒有控管平臺或機制？
3. 一個公共建設用 30 年來規劃係屬難得一見，而建設之規劃需要財務計畫支援。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財源將來如果只是透過都市計畫、都更開發方式挹注，是比較空泛的，亦較令人擔心。目前

到底有多少小型計畫跟該發展計畫有關？每年編列多少預算來支應（援）？這麼大的一個計畫單用概念性的說法似嫌不足，如果可以，請市府提供財務評估的書面資料。

陳委員慶財：

1. 謝謝市府對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作完整清晰的簡報，讓我們對亞洲新灣區有全面性的瞭解。該計畫第 1 階段之發展已於 2014 年完成，展望未來 15 年，整個財務規劃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請市府補充說明。
2.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經營管理單位為何？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經營管理單位為何？誠如蔡委員所言，國家兩廳院位處臺北首都，但開始營運卻是虧損狀態，辛苦經營了 20 年，才有今天轉虧為盈的局面。建設經費是一次性的，如果缺乏充實的財務力量支援，後續維護管理的經營成本當屬吃重；又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少子化問題，未來人口下降趨勢甚難避免。本院辦理中央巡察時，文化部長對上開問題曾表憂心。所以，市府如何培養南部地區文化人口？相關具體規劃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部分：

蔡委員培村：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2 組非常高興能到高雄市巡察，本次巡察原計畫於去（103）年 10 月間辦理，但考慮當時高雄市府團隊正忙於處理

八一石化氣爆重建事件，後又審酌接續之 103 年九合一選舉、農曆春節等因素，所以延至本（104）年春天的現在來高雄市巡察（聽取簡報），因為我們期盼高雄在陳市長領導下，能像春天充滿萌芽重生之希望氣息，尤其本人也是高雄市民，衷心期盼市府團隊與市民一起打拼，共同塑造高雄成為幸福城市，讓所有市民充滿幸福的感覺。

監委地方巡察工作，主要係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創造更有效率的政府，讓政策更符合民意，以創造更美好的未來。針對市府業務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高雄縣市合併後如何塑造城市意象及行銷都會？市民如何能琅琅滔滔向外來旅客解說高雄圖像？如何創造高雄文化廊道，將大高雄轄區文化特色連結成新意象，展現高雄文化特質，在國際舞臺展現高雄？以上，應屬市府團隊重要政策，且與高雄未來如何發展十分攸關，請詳予說明。
2. 高雄市河川流域眾多，據本人瞭解鳳山河流域改善計畫似乎仍未完成，例如沿岸違規商家偷排及水污染增加，雨水、污水截流等問題仍待改善，請市府相關單位說明。
3. 高雄市在市長高人氣、高支持率帶領下，如何致力讓市民生活產生質變，並讓高雄人很開心的描述這些景觀藍圖，讓高雄人喜歡它並引以為傲？
4. 感謝市長親自出席，也感謝副市

長、秘書長與市府團隊首長撥冗與會，提供我們詳細的市政說明。另對高雄的高行政效率與良好治安表示肯定與敬佩。

李委員月德：

- 1.過去本人曾於高雄市審計處服務，今天很高興回到高雄看到高雄蓬勃發展，尤其市府上午簡報「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對該計畫規劃期程長達 30 年感到敬佩。高雄很多重大建設與未來發展皆需龐大預算支應，但高雄目前舉債額度新臺幣（下同）2,200 多億，已快接近上限額度 2,800 億，舉債情形如以每年 150 億速度成長，市府是否有規劃相關開源政策，以達到收入與支出的平衡？
- 2.本人 89 年起至 94 年止於高雄市審計處服務期間，每年都有登革熱疫情，尤其是前鎮區更為嚴重，但 10 幾年來似乎未見改善，為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市府有何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

陳委員慶財：

- 1.高雄市多年來努力推動各項政務，確實需要龐大預算支應（援），尤其自 2015 年起至 2030 年止之第二階段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有許多前瞻性規劃建設案，更需有完整之財政預算，請市府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 2.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刻正陸續施工，未來完工落成，是否有足夠之文化人口量支撐？此

項問題影響兩中心後續營運維護與發展甚鉅。請說明具體營運規劃措施，如囿於會議時間無法詳述，且市府有更完整詳盡資料，會後亦可提書面補充。

三、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巡察屏東縣：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建設計畫」部分：

李委員月德：

- 1.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分期建設計畫中已完成第 1 階段建設，另第 2 及第 3 階段建設經費有多少預算？將運用於哪些項目？
- 2.第 2 階段建設計畫和產業結合，有何具體規劃？主要工作重心為何？

蔡委員培村：

- 1.園區計畫目標之一為環境教育學習中心，該環境教育的概念為何？創造體驗教學的開發藍圖如何？相關概念、面積，是否應與森林環境相容，並於強調體驗之中保有森林的感覺？此外，計畫目標中的環境教育名詞太大，若沒有適度重心，生態設計會失焦，建議突顯林後四林之特色及核心，民眾才能有所感，否則環境教育一詞太抽象。創造體驗教學的概念、面積，應與森林環境相容，不應太強調體驗而失去森林的感覺。
- 2.為避免夏季候鳥遷徙可能衍生後續疫情問題，防止候鳥的糞便藉由遊客帶回家中或飼禽處等其他地區，有無研議相關防疫措施？

陳委員慶財：

- 1.園區規劃之探索教育區所需空間為何？樹木量是否已足夠，是否須再種樹？園區內土地是否皆為台糖公司造林

地？相關土地來源如何？

- 2.有關園區設施就二峰圳梯形地下堰堤設於河床底下 2.7 至 9.1 公尺，應如何維修，多久維修一次？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彰化縣）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南投縣）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9 人（彰化縣）、8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6 件（彰化縣）、5 件（南投縣）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於本（104）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赴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31 日上午前往彰化縣政府會晤縣長並聽取縣政及禽流感疫情防治簡報，嗣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芬園鄉竹林社區，實地瞭解「彰化縣輔導社區參與老人照顧網絡－遠距健康照護計畫」社區據點執行情形；嗣再前往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與諮議長及多位諮議員交流地方民意。

翌（1）日上午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

報，瞭解該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表揚地方芳草人物、推動國外姐妹州外交等活動及省政資料保存之辦理情形；嗣前往南投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實地瞭解園區設施規劃及未來營運方向。下午於南投縣政府會晤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及受理人民陳情。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老年人口及遠距健康照護、嬰幼兒福利、禽流感疫情防治、垃圾分類宣導、食用油品生產管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及農民損失補償、原住民及新住民事務、觀光發展對地方財政之挹注、921 地震後興建之永久屋及平價住宅之管理、原民鄉及偏鄉地區巡迴醫療及簡易自來水之管理、校園毒品防制、學校校護結合公衛護理師推動衛生教育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中央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彰化縣部分：

一、縣政簡報（含「禽流感疫情防治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有關老人、嬰幼兒照顧及婦女之福利等問題，縣府有無更強化之政策及具體作為？在托嬰方面，未來規劃成立多少公立托嬰中心及照顧人力（含護理師）？例如醫院內如成立 24 小時托嬰中心，讓護理師等工作人員，可以在院內安心工作。

（二）有關學童乳牙齒溝填補作為預防蛀牙之方式，縣府之作法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情形為何？接受齒溝防蛀封劑之涵蓋率及經費為何？教育處應協助學童從小養成口腔衛生保健之習慣。

- (三) 近期流行諾羅病毒、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與個人衛生習慣有關，從小培養良好之衛生習慣非常重要。請教育處、衛生局參考「衛生十大信條」歌曲內容，可藉此強化學童衛生教育觀念。
- (四) 有關毒品氾濫問題，須及早防範學生遭受毒品污染，請警政單位協助教育及衛生單位宣導。
- (五) 彰化縣老年人口比例高（13.26%），老人照顧問題加重了縣政經費及人力負擔，如何吸引年輕人返鄉參與照顧老人服務工作？縣府有無具體之策略？
- (六) 家禽類因感染禽流感遭撲殺，對於雞農等之 6 成補償，究如何計算？除此之外，有無其他補償機制？有關復育 21 天及哨兵家禽 21 天之數據，其依據為何？有關封閉式之家禽養殖場為何仍發生禽流感？養殖場內部工作人員本身須一併注意感染之防護工作，請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宣導教育養殖場人員加強防護措施。

章委員仁香

- (一) 農業方面，有關食安問題，一般均重視成品，彰化縣因農地污染較為嚴重，致農產品行銷及信用受質疑，對於污染源頭管控之問題，環保局義不容辭，有無具體作為？現行法令下，具體可行之措施為何？法制面有無不足之處？
- (二) 有關食安體系內屬規模較小型的「油車間」問題（無工廠及營業登記證），農業處等相關單位對於其衛生及原料方面應加以輔導。
- (三) 環保方面，有關廚餘堆肥問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彰化縣內之廚餘回收，目前僅秀水鄉及田尾鄉有廚餘堆肥廠啟動，但廚餘量卻逐年降低，其原因為何？是否垃圾分類工作不澈底？環保局對於垃圾分類之宣導有何具體作為？
- (四) 幼兒福利方面，有關幼兒園師資及課程管理部分，教育處有何具體作法？目前設立之幼兒園，是否均已經合法？另簡報中提及今年至明年間，將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於執行面上需多費心，教育處應結合公益團體、機構，共同推動此一政策。
- (五) 原住民及新住民議題方面，彰化縣政府規劃設立「新住民事務科」之專責單位，立意良好。另外，彰化縣境內有平地原住民，並設立「原住民生活館」，可作為文化傳承、交流之用，是否已充分發揮功能？每年之使用率及活動內容為何？原住民之參與率如何？

二、「彰化縣輔導社區參與老人照顧網絡—遠距健康照護計畫」社區據點執行情形：

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健康照護計畫是否與秀傳醫院合作？秀傳醫院執行此計畫之經費多少？經費來源為何？有無從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經費？多少人員參與？目前會員有 1 千多人，如何招募？招募會員之篩選標準為何？目前 15 個據點如何分布？除了結合社區外，與衛生所有無合作？如何避免資源之重複利用及浪費情形發生？社區 15 個據點需要多少協助人員？對於無法走出來之社區老人，

有無管道知悉相關資訊及利用資源？此計畫之效益如何？請縣府及秀傳醫院提供相關資料。

臺灣省諮議會部分

一、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有關 100 年至 102 年諮議員所參與的研究計畫名稱，標題深具意義，勢必對政府施政有所助益，尤其諮議員來自基層，各有專長，以專業及地方基層經驗，如此貼近民意的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提送行政院參考，對政府施政是絕對有利。

(二)有關陳諮議員光琛所提山地、離島巡迴醫療無須定點服務的建議，本院會儘快反映衛生福利部。醫療人員對民眾就是要伸出援手，而不是等病人來找醫生。

章委員仁香

(一)有關與會人員提到省諮議會諮議員來自地方基層，貼近地方基層民意，且無選舉包袱，由省諮議會諮議員傳達地方意見，既有它的深度及廣度，說服力也夠。諮議員與地方關係密切，瞭解地方脈動，所提建議，勢必可作為行政部門的重要參考。民眾對政府施政無感，因素諸多，其中缺乏一個承上啟下的傳達機制，過去中央還有省政府與民溝通，如今中央既要制定政策，又要說服民眾，事實上，難度較高。省諮議員作為中央與地方的橋梁，值得大家重視，而非將臺灣省諮議會及臺灣省政府視為政治問題，討論其存在必要，既然存在，就應該積極善用省諮議員的經驗與能力。

(二)省諮議會對於檔案史料的保存貢獻良多，省諮議會在整個臺灣民主發展過程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擔負諸多重要政策，早期對許多地方事務做出很多貢獻。個人認為省諮議會史料蒐集非常詳盡，假使民意代表從縣市議會、省議會到立法委員任期的史料連貫，那從民代問政質詢過程中，可觀察出當代臺灣民眾關心的各項議題，更能從龐大史料中挖掘出臺灣整體的發展軌跡，對民眾及學術界都具相當助益。回首觀之，能瞭解到臺灣省諮議會所整理建置的史料對臺灣民主發展的貢獻深遠。

臺灣省政府部分：

一、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臺灣省政府每年均辦理光復節慶祝活動，是有其特別意義，今年是臺灣光復 70 週年，如何辦理涵蓋全省的活動，讓大家知道慶祝臺灣光復節的意義與歌曲？請說明。

(二)103 年臺灣省政府省政新聞點閱率達 130 多萬，這是對省政府很大的鼓勵，如何加強充實網站新聞內容，增加點閱率，使民眾更加瞭解臺灣省政府團隊是多麼兢兢業業從事省政工作？請說明。

(三)有關推動姐妹州外交，不論是走出去赴美拜訪姐妹州，或迎進來接待外賓（含中國大陸來賓），臺灣省政府在中華民國下，是可以和中國大陸各省、美國及歐洲各州地方政府交流，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四)另如能向內政部提出合作計畫，所

需經費爭取編列於明年度預算，相關業務之經費來源即可獲得補助。

章委員仁香

在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中，有關：

(一)設置高等研究園區，其中相關土地、設備、房舍，均業已移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高等研究園區以外屬於臺灣省政府管理部分，不論是硬體或軟體，是同等重要，其中：

1.硬體部分：對老舊建築物，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其進度如何？須進行整修、維護改善之老舊建築物數量多少？維修整治需多少經費？請說明。

2.軟體部分：過去重要檔案文件之數位保存，是臺灣省政府可以著力之處，亦是民間、學術界或研究臺灣發展史相當重要文獻參考資料，業務簡報中提及專案辦理年度回溯檔案目錄及永久檔案影像數位掃描建置工作，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57 萬 3,165 頁，尚未完成數位化之檔案數量多少？請說明。

南投縣部分：

一、縣政簡報（含「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設施規劃辦理及使用情形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朝運用高科技呈現其 921 地震過程及文物是非常有特色的，未來應利用縣府舉辦活動及透過各種可行的方式來吸引人潮，使它有更好的未來。

(二)去年陸客約 600 到 700 萬人次造訪南投縣，而到該縣日月潭約 500 萬人次，我們有這麼多的觀光客，像上次本人提到的遊艇及賣茶葉蛋課稅問題，我覺得該課的稅要課到，有無規劃該課的稅或是調整地方稅的稅率來挹注縣府財政。

(三)對於原鄉地區之飲水、生活環境、學校衛生及吸毒等問題，希望衛生局與教育局能統整，讓原鄉學生的衛生習慣能向下扎根，在上學上課的期間內來養成，同時也希望警政系統投入，提早防範原住民地區吸毒的問題。

章委員仁香

(一)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係由港澳人士捐款所興建，誠屬不易。無論未來選擇何種最有利的經營方式，務必在經營管理及財務細節的執行上更加謹慎。臺北華山文創園區及故宮博物院的合作團隊，對如何結合社會資源的工作非常用心，可參考借鏡，期待本案能成為南投縣各項農產品及工業產品的展售點，及呈現 921 地震文物特色的展館。有關地震紀念館內部的規劃，如需要以先進科技呈現，可諮詢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提供專業意見。

(二)有關南投 921 後所興建之永久屋或者是平價住宅，很多的管理措施如租金的收取等以及相關規定，有無逾期、不太適用的？建請重新檢討將處理情形、進度及相關計畫提供書面資料。基於尊重法治，我們應讓民眾達成共識，運用適當的管理

方式，讓整個社區的管理中心步上正軌。

- (三)請提供縣內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整體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並透過輔導，請各管理委員會建立基本資料，如財產及毀損的比例等，俾便定期追蹤，尤其現今政府面臨財政短絀，更應珍惜得來不易的國家建設經費。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國防部疑未依

正當行政程序先行協商，即逕以訴訟方式致合法擁有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某建物所有權之住戶須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二)調查意見，函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章委員仁香、江委員明蒼調查「日據時代臺東市馬蘭部落阿美族人於現今馬蘭派出所旁興建馬蘭會館，戰後經臺東市公所協調，將該會館及其旁之土地出借予空軍 737 聯隊安頓家眷，迄今已逾民國 55 年 12 月之約定歸還期限，惟國防部竟認會館旁之土地無借用之事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及臺東縣政府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定期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廣續檢討辦理部分，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續處見復。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 103 年下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2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廣

續每半年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該院秘書長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意見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國防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檢討辦理，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 104 年全年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國防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該部暨所屬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 401 廠性騷擾案禁閉執行、移送及宣導等作業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及處理，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以下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一)核簽意見(一)2.針對悔過室執行人數乙節，請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士兵及士官悔過執行人數、過犯類型之分析檢討報告，以及國防部實際督導情形等，函復本院。(二)核簽意見(三)1.針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以及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等節，請國防部配合 104 年 5 月 6 日新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於完成修正後，將修正結果暨修正後之規定內容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件併案存查。(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國防部各相關單位廣續妥處，以確實保障女性人權，並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迨後續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將改善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

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審計部來函，請行政院覈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請展延「懷仁新村」案辦理期限及孫○○君代理杜○○女士續訴，國防部迄今尚未回覆渠陳訴案，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國防部展延辦理期限。
二、抄本次處理情形四(二)函復陳訴人。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 542 旅洪姓下士疑似操練過度致死案」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製藥廠第 9 次移轉民營公開招標與陳訴人廖○○君等爭訟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保修指揮部辦理「艙底水過濾器」乙項採購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全案結案，本件併案存查。(二)案號 PD99326P447、PD99327P554P01-1、PD99327P554P01-2、PI02067P020 採購全卷四宗，檢還海軍保修指揮部。

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神鷗專案」軍事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陸軍自製量產之雲豹甲車爆發「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廠商涉嫌借牌低價搶標，再行賄軍方採購人員包庇以次級品矇混通過驗收，檢方接獲檢舉，於本(104)年 6 月 11 日展開大規模搜索約談。有鑑於近年來，陸軍裝甲戰車裝備採購弊案不斷，屢傳基層採購人員接受行賄等違法失職情事，不僅重創國軍形象，且有影響國軍戰力之虞，實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劉委員德勳、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

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價格評定，非屬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評價範圍，輔導會未考量評價委員會委員專業能力，竟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責任施工契約顯欠周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予釐清及檢討並轉飭所屬確實處理，除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進度應定期每半年報院外，其餘請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糾正案，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並評估後續改由該院自行列管之適宜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解除列管，並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國防部關於眷村改建計畫後續執行。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運送軍事裝備赴美

遭攔查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 2 件復文予併案存查。(二)函請財政部、交通部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賡續辦理見復。

二、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合計	6,626	105	41	6	1

二、104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3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至本案發生後始進行大規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振、薛○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鄭○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 1 萬元餘餐費，員警莊瑞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局，無論案發前後竟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府警察局督導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未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相關措施等缺失，斷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而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經核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5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訓練課程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造成 103 年 10 月 11 日苗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之安全規範；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且未能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水具體措施，均有違失。		
3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相關重大內控缺失，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6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367 號函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7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04 年 6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372 號函財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8	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後，該函釋未函轉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104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219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104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155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0	<p>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於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未確實評估計畫路線穿越關西淨水場之影響，致工程自 95 年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且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該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且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完工，不僅後續工程經費尚待籌措，且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待解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係拓寬高速公路涵洞，新竹縣政府迄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且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增添設計變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又，新竹縣政府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以上均核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p>	<p>104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1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1	<p>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151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04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 字第 4 號	林秋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已退休)。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 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 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 均怠於執行職務;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 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 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 以考核為名, 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 管教方式過當等情, 違法執行其職務; 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 (判) 決。
	陳立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薦任 8 職等 (科長任期: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 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侯慧梅	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師二級, 相當薦任 8 至 9 職等 (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		
	詹益鵬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簡任 10 職等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104 年劾 字第 5 號	王俊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簡任第 13 職等 (行為時)。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 未付法官身分, 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 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 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 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 (判) 決。
104 年劾 字第 6 號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 簡任第 12 職等 (任職期間: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 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	尚未議 (判) 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薦任第 7 職等（任職期間：91 年 2 月 27 日迄今）。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4 月 22 日迄今）。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99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因案羈押停職後，未申請復職）。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5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徐傳亮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呂鴻光降貳級改敘。」，另因被付懲戒人李清彰業已死亡，經該會審認已無處分必要，議決：「李清彰部分不受理」。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瞭解食品安全衛生監管機制暨家暴、性侵等案件之後續追蹤輔導及國

民年金、二代健保改革重點等檢討辦理情形。

4 日 前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吳文政申誡」。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瞭解國家安全情勢、近期工作重點及 105 年總統大選安維整備，關切榮民服務照顧現況、募兵制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規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及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 3 成以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經核均顯有欠當」案。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疏失」案。

104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 24 人，到院拜會。

8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森林保育與問題研析（漂流木及重要木材種類辨識）課程」，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卓志隆教授擔任講座。

1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歐永齊美（Oyunchimeg Purev）女士一行 3 人到院拜會，並於院會發表演說。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

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18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年度預算編審作業檢討及精進作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補助制度之檢討及考核情形、基本國勢普查及抽樣調查辦理情形、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評估及檢討情形、財務標準分類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準據，並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Lorena Cuellar Cisneros）暨夫婿到院拜會。

1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時，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又補助興

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均有未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托育服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視察花蓮家扶中心（即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及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就托育資源是否足夠及原住民人口眾多等事項表示關心。瞭解原住民活動中心閒置未予使用之原因、相關設備管理維護情形及經費、活化改善情形等。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糾舉「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案，前經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4 月 7 日考績委員會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吳載威記過 2 次之懲處」，該部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將吳員職務調整為該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

25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基金運用情形、無資力審查標準、法律諮詢案件之分類、行政費用比例偏高、法扶律師評鑑標準及處理、重大矚目案件要求主動協助、撤銷金等之追討、保證書清理作業計畫、提高法扶律師服務品質、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機制等提出多項問題，期許該會制度及績效更加良好。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視察研究成果、農業試驗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情形、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發展與國際生物醫學合作接軌情形、茶葉改良場臺東分場衛生安全製茶栽培與推廣情形、輔導池上鄉農會觀光碾米廠等情形，並與農委會相關人員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25 日至 26 日）

27 日 舉行 104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在地安居政策、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疑義、扶植青年加速創業政策及三鶯新生地整體發展等議題。聽取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內政部營建署簡報後，至新北創力坊勘察，瞭解市府協助生醫及無障礙團體加速創業（社會企業）成效，赴鶯歌區三鶯藝術村，視察三鶯新生地文化、產業、水利等整體規劃發展情形。

來營運規劃、驗收及點交進度、建築及設備維護作業、票價定價策略、多元營運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國家高速網路及計算中心，瞭解營運情形及開發案、颱風中心減災技術研發成果、國網中心大資料庫應用等情形。委員針對作業基金營運虧損、招商引資誘因、環保問題、人才培育、國研院所屬單位整合或退場機制、國網中心資訊安全技術研發、數位文創發展、颱風中心定位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29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亞洲大學，瞭解產學合作執行成果及辦學特色，委員針對該校未來規劃及展望、英文畢業門檻、英語授課比例、國際學生招生情形、教授升等機制、諾貝爾大師講座等提出詢問。視察臺中國家歌劇院，關切工程建置及改善情形，對未